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必创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必创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各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

细清单》，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1、龚道勇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买入	2018年11月26日	3,000
买入	2019年6月4日	5,000
<b>结余股数（股）</b>		<b>8,000</b>

龚道勇就自查期间买卖必创科技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与2019年2月18日通过会谈的形式知悉本次重组。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2、何蕾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卖出	2018-08-23	-211,000
卖出	2018-08-31	-223,000
卖出	2018-09-03	-179,400
卖出	2018-09-13	-442,700
卖出	2018-09-14	-370,450
卖出	2018-09-19	-175,100
卖出	2018-09-20	-199,000
卖出	2018-10-31	-5,000
卖出	2018-11-01	-70,000
卖出	2018-11-07	-46,447
卖出	2018-11-20	-86,401
卖出	2018-11-26	-580,000
卖出	2018-11-29	-390,000

卖出	2018-12-12	-400,000
卖出	2018-12-13	-130,000
卖出	2018-12-18	-160,000
卖出	2018-12-26	-155,600
卖出	2019-01-03	-239,200
卖出	2019-01-04	-283,000
卖出	2019-03-13	-231,493
卖出	2019-06-27	-450,000
卖出	2019-06-28	-400,000
卖出	2019-07-01	-470,000
<b>结余股数（股）</b>	<b>15,434,814</b>	

何蕾就自查期间买卖必创科技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3、唐智斌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卖出	2018-09-14	-106,300
卖出	2018-09-27	-72,600
卖出	2018-09-28	-61,600
卖出	2018-10-29	-24,308
卖出	2018-10-30	-10,200
<b>结余股数（股）</b>	<b>1,157,952</b>	

唐智斌就自查期间买卖必创科技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4、邓延卿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卖出	2018-09-28	-43,724
卖出	2018-12-18	-50,000
卖出	2019-03-13	-50,000
<b>结余股数（股）</b>	<b>431,174</b>	

邓延卿就自查期间买卖必创科技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5、沈唯真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卖出	2018-11-07	-21,724
卖出	2018-11-09	-4,000
卖出	2018-11-14	-14,000
卖出	2018-11-15	-15,000
卖出	2018-11-16	-1,000
卖出	2018-11-20	-58,000

卖出	2018-12-14	-2,000
卖出	2018-12-18	-16,000
卖出	2018-12-19	-9,000
卖出	2018-12-24	-3,000
卖出	2019-03-13	-60,000
<b>结余股数（股）</b>	<b>371,173</b>	

沈唯真就自查期间买卖必创科技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6、徐锋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卖出	2019-02-22	-2,000
<b>结余股数（股）</b>	<b>253,510</b>	

徐锋就自查期间买卖必创科技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 7、母国立

母国立配偶宁叶子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必创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买入	2019/3/18	1,000
<b>结余股数（股）</b>		<b>1,000</b>

母国立母亲黄静玲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必创科技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买/卖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买入	2019/3/14	1,300
卖出	2019/3/15	1,300
<b>结余股数（股）</b>		<b>0</b>

母国立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必创科技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配偶及本人母亲于 2019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公告的方式知悉了本次重组。本人配偶及本人母亲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函，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个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必创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

况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_\_\_\_\_  
孙 菊

\_\_\_\_\_  
纵 菲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